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2346號

聲 請 人 闕育慶

被 繼承人 呂啓田（亡）

生前最後住所：桃園市○○區○○路00
0巷0弄00號

關 係 人

即受選任人 鄭崇文律師

處理遺產事務處所：新北市○○區○○
路00號9樓之2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呂啓田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鄭崇文律師為被繼承人呂啓田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呂啓田（男，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112年7月7日死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桃園市○○區○○路000巷0弄00號）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呂啓田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壹年內向本院陳報承認繼承，如不於公示期限內陳報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繼承、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呂啓田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

01 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再按遺產管理人之職務為：

02 (一)編製遺產清冊。(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三)聲請
03 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
04 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
05 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
06 知者，應分別通知之。(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五)有
07 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民法第
08 1179條第1項亦有明文。

0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呂啓田之債權人闕萬
10 火之繼承人，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訴訟，現由本院112年度
11 簡上字第194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審理在案。嗣被繼
12 承人呂啓田於民國112年7月7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
13 棄繼承，而其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為續
14 行訴訟，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戶籍謄
16 本、本院民事庭函、民事執行處函及債權憑證等件影本為
17 證，堪信為真。又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於
18 繼承開始前死亡等情，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
19 繼字第2550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核實無誤，堪予認定。次
20 查，被繼承人死亡迄今已逾民法第1177條所定一個月期間，
21 仍無親屬會議選任之遺產管理人向本院陳明，此有本院索引
22 卡查詢資料在卷可稽，可認聲請人主張無親屬會議召集之事
23 實為真，堪認被繼承人所遺財產處於無人管領之狀態，且聲
24 請人並稱如遺產不足清償報酬費用時，願支付遺產管理人之
25 報酬及必要費用等語，此亦有聲請人提出之切結書及本院訊
26 問筆錄在卷足憑，是以，本件確有為被繼承人所遺財產指定
27 遺產管理人之必要。經本院函詢桃園律師公會，有鄭崇文律
28 師具狀表示有意願擔任被繼承人所遺財產之遺產管理人，此
29 有鄭崇文律師之陳報狀與同意書在卷可憑。而本院審酌鄭崇
30 文律師曾辦理遺產管理人及其他事件之情況，認鄭崇文律師
31 足堪勝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職務。綜上，本件選鄭崇文律師

01 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適當，且與法律規定相合，
02 應予准許，並依法為公示催告。

0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